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证信用”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用语含义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8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相关条件.....	11
（三）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有关发行条件的规定.....	13
（四）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	1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前景评价.....	18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的核查.....	29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29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9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马建红	徐先一	尹海晨、郑治、刘经天、王孟宣、杨琪琛、刘杨磊、甘丰源

1、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王晓女士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2）招商证券马建红女士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王晓、马建红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行情况

招商证券徐先一先生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458,598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13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号码：0755-84362802

传真号码：0755-83653315

互联网网址：<https://www.chinacsci.com>

电子信箱：ir@chinacsci.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

低于 10%，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中证信用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事务所，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前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的服务合同，前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咨询机构，委托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聘请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苏龙律师事务所及 Tan Kok Quan Partnership 担任发行人境外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相关事务出具法律意见。前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即“招商资管”）通过天图兴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0.2436%，资金来源于招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全部来源于委托人，资金来源合法，招商资管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受委托人委托，管理其提交的委托资产。招商资管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是基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身份，并非资金来源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即“博时资本”）通过天图兴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0.03306%，资金来源于博时资本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全部来源于委托人，资金来源合法，博时资本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受委托人委托，管理其提交的委托资产。博时资本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是基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

理人身份，并非资金来源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在开展正常投资交易的过程中，存在多层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极低比例股份的情形，该等情形的穿透层级均在10层以上，单一路径间接持股比例均小于0.000001%。

此外，保荐机构在开展正常投资交易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基于正常的投资交易及资管/基金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股而存在的情形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可能存在正常的二级市场交易外，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保荐机构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保荐机构股票，因此，前述人员亦间接持有发行人极低比例的股份。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保荐机构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

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风险管理部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暂缓，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通过原则，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其中，《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1,0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有效的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承销费用的分摊：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9) 发行与上市时间：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共有 **1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共有 **17 名** 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6 名；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45416_H04 号**”《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45416_H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持续稳定增长，由**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610,886.31 万元**增长到**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767,604.22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748.30 万元、114,902.32 万元和**154,070.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123.14 万元、38,911.56 万元和**53,553.6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45416_H02 号**”《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相关条件（具体见下述“（三）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有关发行条件的规定”相关内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有关发行条件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起人协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金杜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和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

专字第 61245416_H04 号”《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①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除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部分所述之相关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非经营性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发行人股东占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③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资金**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缴纳**

税款，并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④机构独立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与之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资金财务部、风控法务部、科技创新中心、线上产品事业部、战略发展部、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管理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基础增信事业部、创新增信事业部、互联网信用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企业经营的计划和指令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⑤业务独立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金杜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了和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和知识产权证书。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以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对外担保情况；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和信用资产管理。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个人银行流水、声明函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有关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及工商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等方法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存在横琴中科、天图兴鹏、横琴零壹沃土、金领域该等 4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股东。

横琴中科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H8640），横琴中科之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天图兴鹏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G248），天图兴鹏之基金管理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06）；横琴零壹沃土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6645），横琴零壹沃土之基金管理人珠海横琴湾区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060）；金领

域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T9137），金领域之基金管理人深圳金翼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494）。

此外，发行人股东中，前海金控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前海金控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58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前景评价

1、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发行人的商业模式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旨在围绕市场在信用风险识别、度量、评价、监测、定价、报价、处置及风险缓释等方面的需求，构建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业务体系。在科技创新方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13 项**、**专利 5 项**、正在审查阶段的专利 **9 项**，发行人的专利布局主要集中在数据采集提取、自然语义分析和风险评估方法等领域，持续将各类新技术应用在业务领域，助力提升业务开展效率。模式创新方面，发行人将科技赋能信用增进、信用评级等传统业务，对业务流程、风险管理进行科技化改造，形成了全新的业务模式。业态创新和产业融合方面，发行人将新技术与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业务进行深度融合，将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视为信用价值链的各个环节，而不是孤立的业务单元，形成了全新的以科技驱动的全信用价值链的服务业态。

发行人商业模式的成功有赖于持续通过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等方式，将科技赋能传统业务，增强业务模式吸引力，并形成规模效应与资源协同。由于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受发行人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运营能力等各种因素影响，如果发行人无法准确、及时把握未来市场和行业的发展趋势，或发行人的商业模式不能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①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智力密集、技术密集、专业化程度高的特点，技术的快速迭代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尤其是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基础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客户需求也不断变化，对发行人及时把握发展趋势、整合前沿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和升级、开发新一代信用服务产品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在各类基础技术不断更新迭代的行业环境下，如果发行人不能紧跟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或在技术和产品方面研发不足甚至研发失败，将可能使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落后于潜在竞争对手，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②技术失密风险

在信用管理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包含保密条款的相关协议，并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申请软件著作权及发明专利等保密措施。

虽然发行人已采取多种保密措施，但随着发行人技术的扩散和人员的流动，发行人仍无法保证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秘密不会发生泄露。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③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始终将人才建设作为战略要求之一，通过内外部引进与培养，逐步打造了一支兼具金融背景和科技能力且能够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做出快速响应的专家型人才团队，确保了发行人的持续创新能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发行人对于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如果发行人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能成功创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发行人将难以有效激发人才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亦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经营风险

①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发行人涉足信用服务行业，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目标客户的生存和发展环境，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经济结构调整及产能过剩治理仍将持续推进，各项信用资产的质量将持续承压。

针对上述情况，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优化经营模式、增强风控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或提升经营效率等方式作出有效应对，则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增信代偿风险提高、投资产品价值下跌以及融资成本上升等一系列问题，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业务受我国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我国与信用服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处于逐步完善过程中，监管实践亦在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变化，相关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提出更高的合规要求，使发行人的合规成本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利润的减少。如不能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相关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证融担因从事信用增进业务而受到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监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证鹏元因从事信用评级业务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和银保监会的监管。相关监管机构就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指引情况进行监管和检查，并对发行人的部分经营指标进行相关监管。发行人过去未因重大违规而受到重大罚款及其他处罚。然而，发行人不能保证监管机构未来的监管和检查不会引致对发行人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罚款及其他处罚。

③竞争风险

目前，在国内鲜有与发行人全面直接竞争的企业，但在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细分领域，发行人仍面临部分传统模式型企业及科技

赋能型企业的不同程度竞争。

在信用增进业务领域，发行人面临其他全国性和区域性增信和担保机构的竞争。全国性增信和担保机构在资本实力、人员素质、市场品牌、市场资源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区域性增信和担保机构在所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人脉、地缘优势，具有忠诚度较高的客户群体。

在信用评级业务领域，发行人面临其他内外资评级机构的竞争。与发行人相比，部分内资评级机构在客户群体规模、评级专家数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较发行人具备相对优势。同时，随着国家推动信用评级对外开放，数家外资评级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其具有成熟的评级指标体系和卓越的市场影响力，对国内信用评级市场带来冲击。

在数据及信用内评和数据风控业务领域，发行人面临提供类似服务的管理咨询公司和金融软件与服务供应商的竞争。这些竞争对手虽尚未形成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业务体系，但在各自领域内精耕细作，善于产品和服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

面对上述竞争，如果发行人未能充分发挥全信用价值链各业务板块的资源协同和规模效应，或发行人通过科技赋能信用服务的经营路线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将导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④信用增进业务风险防范措施失效风险

目前发行人大部分业务已设置了应收账款质押、超额现金流覆盖及反担保承诺等手段相结合的风险防范措施。部分主体评级水平较高、股东背景雄厚、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的优质企业则允许其以信用方式开展信用增进业务。若上述以信用方式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未来发生违约，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支付更高的追偿成本，影响盈利水平。

⑤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子公司中证信用云和中证征信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证书取得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这两家控股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

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⑥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业务无法按计划开展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如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公共性突发事件，将导致发行人提供信用服务的实体经济企业信用状况出现恶化，发行人可能履行代偿义务或收入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4）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稳定增长。伴随发行人不断发展及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更多项目的陆续实施，发行人资产规模将持续提升，业务规模、人员数量也将进一步扩张，将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对发行人提出更高要求。若发行人职能管理部门难以适应发行人发展的需要，或组织架构、管理制度难以匹配未来业务及资产增长需要，将会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5）财务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保持一定流动性，且已建立流动性管理制度，并加强日常资金头寸管理。但如果发生大规模代偿，发行人有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发行人自身无法满足各种到期代偿责任产生的资金需求，或者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②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致力拓展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但目前增信业务存量客户仍以城投公司、金融机构等为主，客户集中度较高。为加强对相关行业的风险控制，发行人对城投、金融等行业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和风险缓释措施，虽然行

业集中度较高，但风险相对可控。如果政府融资平台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金融等行业发生剧烈波动，发行人客户违约风险增大，将导致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代偿风险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影响；或者由于相关监管政策和实践对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的担保客户集中度方面的监管要求趋严，可能导致发行人部分信用增进业务单一规模或分行业规模受限，发行人盈利水平亦可能受到影响。

③准备金计提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等相关规定，针对信用增进相关业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和风险准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22,151.58**万元，风险准备金余额为**22,380.08**万元。若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的风险程度持续加大，可能导致已计提的准备金不足以覆盖发行人的潜在代偿损失，或者监管部门对于发行人相关业务涉及的准备金计提标准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则发行人需要补提准备金，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④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37亿元、11.49亿元和**15.41**亿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61亿元、3.85亿元和**5.70**亿元。虽然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但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市场信用风险影响较大。受制于经济持续下行和信用违约事件频发等因素叠加作用，发行人面临的市场信用风险也可能加大，为此，发行人将面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⑤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37亿元、11.49亿元和**15.41**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4.99亿元、2.86亿元和**3.88**亿元，投资收益占比为43.83%、24.87%和**25.20%**，投资收益金额及占比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发行人主要投资债券、基金等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过往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投资资产价值发生波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⑥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净

资产将出现较大的增长。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⑦发行人商誉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中证鹏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格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 2,254.15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中证鹏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20.42 万元、17,642.85 万元和 **25,545.7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00.71 万元、**407.62 万元**和 **4,152.61 万元**。若未来中证鹏元业绩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发行人商誉减值，并对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产生影响。

（6）法律风险

①股权分散及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35 名股东，无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股权分散导致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②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境内主要租赁房产共 **3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923.27 平方米**。其中，**1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410.55 平方米**的房屋（约占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41.87%**），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10 处**合计 **3,870.11 平方米**的房屋（约占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29.95%**）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余房屋皆非发行人原因导致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果因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在考虑上述投资项目时已经较为充分的研究了项目的市场前景、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等各种因素，并进行了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可能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能否按照预定计划完成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有可能与发行人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募集资金的运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8）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发生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国家顶层设计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赋予新使命

从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来看，加快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已到了关键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之提升到“时代之需、强国之要”的高度，并将其作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以及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等高标准改革性文件接连出台，意味着国家层面顶层设计已完成，也标志着我国信用服务行业作为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进入全面发力、快速提升的关键阶段。

（2）监管政策引导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指明新方向

近年来，在一系列政策带动下，信用服务行业的定位逐步清晰，监管体制体系不断完善，为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

信用增进业务方面，2010 年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为行业发展与监管建立了基本制度框架；2017 年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

例》进一步完善了原有监管制度；随着 2018 年 4 月银保监会四项配套制度的出台，“1+4”法规制度体系已较为完备。

信用评级业务方面，2019 年颁布的《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行业规范发展的政策导向，健全了符合管理实际的监管模式，建立并健全了统一监管的制度框架。该办法的颁布改变了过去多头监管的格局，有助于发挥监管合力，促进信用评级业长期健康发展。

其他信用服务业务方面，2018 年颁布的《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指出要认定一批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综合信用服务试点探索，支持推荐入围机构在重点领域和广泛区域创新信用服务产品，拓展信用服务场景，提高服务质量和国际竞争力，为采用全信用价值链经营模式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的发展和创新奠定了政策基础。

（3）市场规模扩大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创造新机遇

信用服务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在于融资场景。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平稳发展，实体经济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初步统计，2020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34.86 万亿元，为继 2016 年以来连续第五年增长。

信贷市场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0 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72.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8%；全年增加 19.63 万亿元，同比多增 2.82 万亿元。其中，普惠小微贷款增速较快，截至 2020 年末，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3%，比上年末高 7.2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3.52 万亿元，同比多增 1.43 万亿元。信贷市场的不断扩张，尤其是普惠小微贷款需求的稳健增长，将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亦将推动信用科技在行业中的推广和运用。

信用债市场方面，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存量信用债数量为 34,819 只，票面总额 386,936.27 亿元，数量和票面总额较 2019 年末分别增长 22.36%和 17.66%；2019 年度，我国信用债市场发行只数为 18,697 只，发行规模为 190,830.70 亿元，较 2019 年度同期发行只数和发行规模分别增长 33.84%和 28.50%。信用债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为信用服务行业中增信、评级、

内评、风控等领域的长远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4）发行人拥有独特的全信用价值链业务模式，实现显著的协同效应

作为国内外市场中少有的实现信用价值链全覆盖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发行人战略布局于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各项信用服务环节，并且在各个环节上都拥有出色的业务实力。基于发行人全信用价值链的覆盖模式以及在各项产品上的突出实力，能够为不同的客户在不同场景下形成定制化、一体化的信用服务解决方案，并在满足合规性要求的基础上，在发行人内部形成资源协同及技术合作。

（5）发行人融合科技与信用服务能力，不断积累信用数据和增强信用科技研发实力

发行人拥有完备的科技管理架构以及多元化的技术团队，已建立起科技推进委员会，并设置科技创新中心等部门，负责整体推进科技战略的规划与实施，负责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并对各个子公司的技术团队进行统一指导和管理。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数据资源与强大的数据处理技术，并建立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算法的大数据平台，对不同渠道采集的数据进行清洗整合、海量存储、建模分析以及深度挖掘，包括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进行文本信息的结构化处理和情感识别分析，形成包括企业信用信息、企业关联图谱、个人信用画像等功能的综合数据产品和服务，从而满足客户在信用风险预警、信用风险评估等方面对企业和个人数据的需求。

（6）发行人依托多元化的服务场景，建立起广泛的合作伙伴信用生态圈

发行人的综合信用服务连接着市场中的各参与方，帮助各个场景下的资产方与资金方减少信息不对称，以更低的成本实现资产的高效流通。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多元化的场景丰富了收入来源，加深了对信用服务市场以及信用科技的理解，亦能够与合作伙伴开展长期的合作，从而建立起广泛的合作伙伴信用生态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服务 **6,000 余家** 机构客户，覆盖金融机构、城投及产业企业、中小微企业及消费金融企业等各类型主体。

（7）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投入，建立健全了包括覆盖所有业务流程、主要风险类型的全流程风险内控体系，层次分明、职责明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专业化的风险管理人才队伍、有效的授权管理体系和清晰的风险报告路径，以及操作性强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以定量方法为主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建立了支撑业务可持续发展的信息技术系统以及迅速、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对经营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潜在风险进行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测、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发行人亦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运用信用科技实力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能力，针对不同细分场景的保前、保中、保后全流程建立了完善的实时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多种评价体系、核验体系与评估体系对资产进行筛选，实现多维度的复核与监测，持续定期跟踪并适时提出预警。

（8）发行人拥有雄厚的股东背景、卓越的管理团队与有效的激励机制

发行人拥有雄厚而多元化的股东背景，股东包括国泰君安、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中国人保、人保资产、太平洋人寿、前海金控等 35 家机构。雄厚而多元化的股东背景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先进管理理念、提升行业地位具有积极作用，也有助于发行人开拓市场渠道，拓展业务机会，增强品牌效应。

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勤勉尽责的管理团队，汇聚了众多深耕金融、科技及信用评级行业多年的业界精英和朝气蓬勃的领军人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曾在国内知名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公司以及国内外数据与信用服务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管理团队有机融合了金融经验与科技创新精神，建立起兼容并包、简约高效的管理文化，为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合理有效的长效激励机制。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了股东与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之间拥有一致的利益关系，有利于长期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发行人亦建立起科学的考核机制与市场化的薪酬体系，保持了员工队伍的稳

定性，并持续引入新的人才协助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采购和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事项。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 号）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核查。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徐先一 徐先一

保荐代表人

签名：王 晓 王晓

签名：马建红 马建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鋈 陈 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张 庆 张庆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王晓和马建红同志担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 达



保荐代表人签字:王 晓



马建红





2021 年 6 月 29 日